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沛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79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李沛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9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
-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李沛軒知道其在臉書上找到的「銀行交割員」工作型態有異，有高度可能是從事不法行為，卻仍為貪圖高額報酬，縱使真的犯罪也無所謂，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不確定故意，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維謙（兼職經理）」、「林永義」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形成共同犯罪的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開始擔任「銀行交割員」，實際上就是詐欺集團的取款車手。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先於民國113年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人員向陳沛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沛驊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18日至10月14日間先後匯款9筆、共新臺幣（下同）138萬元（非本案起訴範圍）至詐欺集團指定帳戶。嗣陳沛驊察覺有異，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交付款項，而李沛軒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10月22日14時5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向陳沛驊出示附表編號

01 2、3、4所示偽造之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投資操作協
02 議書及收據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陳沛驊，並於向陳沛驊收取
03 上開款項之際，當場為警逮捕而不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04 理 由

05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並有證人即告訴人
06 陳沛驊於警詢中的指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
07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3至15頁）、扣案之被告
08 iPhone13手機資訊、通話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09 （偵卷第18至30頁反面）、扣案之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
10 務經理工作證、收據、操作協議書、私章、現金照片（偵卷
11 第31至32頁）、告訴人陳沛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2 錄、宗柏APP及出金紀錄、匯款交易明細擷圖、郵政跨行匯
13 款申請書、被告面交照片（偵卷第39至49頁）等資料可以佐
14 證，足見被告的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件事證明
15 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該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被告的行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19 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21 (二)被告偽造印文是偽造私文書的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與偽造
22 特種文書的低度行為又被行使的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3 罪。

24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維謙（兼職經理）」、「林
25 永義」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有共同犯罪的意
26 思，也彼此分擔一部份的犯罪行為，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
27 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刑之減輕：

29 1. 被告出面取款時，當場為警查獲，也未能將款項轉交其他
3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洗錢行
31 為均止於未遂，這些犯行既然未產生犯罪結果，客觀不法

01 性較低，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02 2. 被告在偵查中經檢察官詢問對於所犯罪名是否承認時，雖
03 曾表示「我承認」，但是馬上又說「我一開始不知道是犯
04 罪，是獄友告訴我，我才知道，我只是想打工，我有跟經
05 理反應很奇怪」，顯然又馬上否認其具有犯罪故意，所以
06 無法認為被告在偵查中有承認犯罪的意思。從而，被告於
07 偵查中並未自白，其雖然在本院審理時承認犯罪，但不符
08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9 第3項之減刑規定，無法據以減刑。

10 (五)競合：

11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12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3 (六)量刑：

14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切情狀，並特別注意下
15 列事項，認為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 16 1. 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被告知道詐欺集團已經嚴重侵
17 蝕社會治安，破壞人際間的信任，也造成很多人損失鉅額
18 財產，痛苦不堪，卻仍然為了賺取報酬，不顧可能的風
19 險，基於犯罪的不確定故意而答應擔任詐欺集團負責取款
20 的車手，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雖然本次犯行
21 未能成功，但仍值得非難。
- 22 2. 犯罪所生之損害：被告本次犯行雖未真正造成告訴人的財
23 產損害，但是對於社會治安仍有高度危害。
- 24 3. 犯罪後之態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坦承犯
25 行，有面對司法裁判的勇氣，犯後態度尚屬良好。
- 26 4. 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被告的智識程度為高職肄
27 業，目前待業中，父親有點失智，母親小中風，雙親都沒
28 有工作，需要被告的照顧，而被告在本案之前都沒有犯罪
29 的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良好，平時守法意
30 識佳，可以在量刑上給予有利的考量。

31 (七)緩刑：

0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
02 紀錄表可查，本件為其初次犯罪，又已經知錯坦承犯行，再
03 加上被告過去守法記錄良好，其經過本次偵審以及科刑教
04 訓，應該不會再犯，為鼓勵被告自新，避免短期自由刑對其
05 造成社會與家庭生活之中斷，而更難以復歸社會，本件所宣
06 告之刑應該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7 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然考量被告所為仍造成社會成本的
08 支出與浪費，仍應課予一定之負擔為宜，所以本院依刑法第
09 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
10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11 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
12 之規定，命其應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

13 三、沒收：

14 (一)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扣案物，為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5 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
1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17 (二)附表編號6所示之現金1萬5,000元，被告自承是前一日從事
18 車手工作所獲得的報酬（偵卷第56頁反面），此筆款項雖非
19 被告本次遭起訴犯行所獲得之報酬，但仍是取自其他違法行
20 為所得，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之規
21 定，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王珽顯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志中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1	印章2顆
2	工作證1張（含證件套1個）
3	投資操作協議書2份
4	收據1張
5	iPhone 13手機1支
6	現金新臺幣1萬5,000元